

法 院 公 告

马建：

本院受理原告郑溪山与被告马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73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2025）闽 0681 民初 7355 号民事判决书中，裁判主文存在笔误，货款金额“30000 元”应补正为“75836 元”，补正后即：被告马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溪山货款 75836 元和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 7583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